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目前，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期限即将到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现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继续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全部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

效期内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递减，优先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三）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或券商。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的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

（四）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现金管理工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现金管理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原则上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应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风险投资的品种。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

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7、当产品的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投资 期限	预期 收益率	到期收益 (元)	资金 来源	备注
2019年 12月27 日	2019-052	“汇利丰” 2019年第 6264期对公 定制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产品 (圣诞专享)	2,200	2019年12月 27日-2020年 3月27日	3.25%-3.3%/年	181,002.74	闲置 自有 资金	到期 已收 回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资料，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能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券商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事项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或券商保本型理财产品。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